

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整合〔2020〕44号冲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冲减 2020 年第七批中央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

陇川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批复》（陇政复〔2020〕210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冲减你单位 2020 年第七批中央财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（农村危房改造补助）-陇川县新植桑园桑苗补助项目 400 万元、陇川县规范化养蚕房建设补助项目 300 万元、陇川县新植桑园黑地膜补助项目 88 万元、陇川县黑猪养殖项目 500 万元，请列入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 2020 年“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列入 2020 年“310 资本性支出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你单位根据 2020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，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按照贫困县统

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，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，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0年第七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明细表



抄送：本局（国库）股

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20年8月18日

附件

2020年第七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预算支出科目	金额	备注
1	陇川县农业农村局	陇川县新植桑园桑苗补助项目	2130122	-400.00	
2		陇川县规范化养蚕房建设补助项目	2130122	-300.00	
3		陇川县新植桑园黑地膜补助项目	2130122	-88.00	
4		陇川县黑猪养殖项目	2130122	-500.00	
	合计			-1288	

